

#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

## 关于赣州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97 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市政协李苗委员《关于加大安全使用液化气，创建“瓶”安赣州的建议》已收悉，会办意见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：“市安全监管部门落实依法加强对液化气的生产、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液化气经营许可管理”。上述两种情况适用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情形。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权限在省应急管理厅，我市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业务在市行政审批部门，经营许可业务及项目安全审查相关业务在行政审批部门。

据了解，我市尚无液化气生产企业，以及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液化气经营企业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联系，并在相关领域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工作。

感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